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基协复核（2025）14号

##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东水天盈私募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4年12月13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5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4年8月1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94号），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与申辩意见。经审理，《决定书》认定，根据监管部门2023年9月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申请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人数超过法定上限，二是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

益，三是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四是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基于以上违规事实，《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

##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轻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人数超过法定上限”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核购买其基金的投资者适当性时，根据《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的规定，审查并确认基金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法人投资者认购基金时也出具了《合格投资者承诺函》，承诺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第二，关于“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违规行为，申请人制作的宣传单存在不当表述，但未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其他公司私自向投资者补足差额与申请人无关。

第三，关于“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的违规行为，申请人对部分投资者进行问卷调查时确存在疏漏，相关调查问卷已补充收集到位。

第四，关于“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的违规行为，其他公司通过协助融资收取的服务费用属于其营业收入，与申请人无关，不存在利益输送。

对于前述申辩理由，申请人在前期纪律处分申辩阶段已提出并充分阐述。此外，申请人在复核阶段提出，《决定书》对高管的纪律处分过重，请求协会考虑高管的履职情况及现实情况，酌情减轻对高管个人的处分

###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监管部门对申请人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其存在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人数超过法定上限等四项违规行为。目前，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未被依法撤销或者变更，协会依据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的违规事实作出纪律处分措施，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规。协会依据自律规则，结合申请人的违规事实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管理责任，足以对高级管理人员

作出相应纪律处分。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53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2月21日

